

2016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 (免試收生計劃) 溫馨提示

1. 報名資格

- (1) 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非永久性身份證，以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及
- (2) 201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屆考生。
(注：詳請參閱 [2016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辦法](#))

2. 遞交申請前之準備

請務必細閱聯招辦 (www.ecogd.edu.cn) 的免試招生報名網址 (在「聯合招生」選項欄選擇「香港免試生報名」) 上各欄目內之資料，準備所需填報及遞交(上傳)的資料，方始報名，並定期登入報名網站查看最新通知。錄取開始後請登入聯招辦 (www.ecogd.edu.cn) 的錄取網址 (在「聯合招生」選項欄選擇「香港免試生錄取」)，以下載錄取信息。

(注：請瀏覽聯招辦網頁 (www.ecogd.edu.cn) 或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expo15)之 [2016/17 學年免試收生計劃指南](#))

3. 重要日程

事項	日期/時間
網上報名	2016年3月1日至3月20日(晚上11時59分)
現場確認	2016年3月10日至3月31日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考生自行選擇上載 「學生學習概覽」(非必要)	2016年3月1日至5月31日(晚上11時59分)
學校上載校長推薦計劃文件	2016年4月1日至5月31日(晚上11時59分)
各院校按需要安排面試或術科考試*	2016年4月至7月 (部分院校或會於2016年4月前安排面試或術科考試)
聯招辦公佈錄取日程	2016年7月上旬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佈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將直接向聯招辦提供考生成績)	2016年7月13日(暫定)
公佈錄取結果	2016年7月下旬
公佈後補錄取(剩餘名額遴選)結果	2016年8月上旬
錄取及入學通知	2016年9月1日前

(請瀏覽教育局網頁或下載有關日程)

- * 并非所有高校设有面试 / 术科考试，考生须留意个别院校是否有相关要求或安排。详情可参考本文件第 5 页第 5 段第(2)项之面试安排、载于教育局网页的 2016/17 学年免试收生计划指南及院校简介专业目录，以及个别院校网页有关招生之最新公布。

4. 报名方式及时间

(1) 考生在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晚上 11 时 59 分)**期间登录招生计划网站进行预报名，并在报名系统中预约「现场确认」之日期、时间及地点。

考生须在 **3 月 10 至 31 日期间（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到中国教育留学交流（香港）中心进行现场确认，详情如下

（具体报名方式及数据，请浏览报名网站之招生政策栏、公告或教育局网页之相关资料）：

现场确认地点：

i) 港岛确认点：

上环苏杭街 83 号 香港苏豪智选假日酒店 38 楼 3 号多功能厅
(港铁上环站 A2 出口)

查询电话：2542 4811

网址：www.umainland.hk mobile.umainland.hk

ii) 九龙确认点：

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东座 3 楼 E311 室
(港铁九龙塘站 E 出口)

查询电话：3698 4022 (*只在现场确认期间上午 10 时至下午 6 时接受电话查询*)

(2) **现场确认时间**：上午 10 时至下午 6 时
(考生需按个别网上预约时间前往办理确认报名手续)

(3) **报名费**：现金港币 420 元（不可退还）

(4) **查询**：中国教育留学交流（香港）中心
电话：2542 4811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或
透过新增之 内地高校免试招生 (智能手机流动应用程序) 账号
作查询 (详见第 7 页附件之 WhatsApp 及微信 WeChat 账号及或扫描
其二维码图案)

学友社

电话：2503 3399 (逢一三五 晚上 7 至 9 时，公众假期除外)。

(5) 「现场确认」时须带备之文件及其他注意事项

所需文件：

- i) 考生有效之香港身份证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正副本**；
- ii) 网上报名时已填妥之报名表格打印本；
- iii) 考生数码相片(已在报名系统上载之考生数码半身近照； **JPG** 格式、图像大小 168 像素（阔）x240 像素(高)及在 35K 以内）(如因故未能在报名系统上传照片，可在已预约之确认点免费照相办理，惟或需时轮候)；及
- iv) 如考生在网上**报名系统**已填报「活动」或「奖项」等数据（可自行选择是否填报），则**须带备相关证明文件**（正本）。

其他注意事项：

i) 委托他人办理确认报名需知

如因特殊情况未能亲自前往现场确认的考生，可委托他人代办。受托人须带备以下文件：

1. 考生于网上报名时已填妥之报名表格**打印本**；
2. 考生之身份证**副本**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副本**；
3. 考生数码相片。**未于报名系统**上传照片的考生，需带备考生证件照（或该照片之数码档案）；
4. 如考生在网上**报名系统**已填报「活动」或「奖项」等数据（可自行选择是否填报），则**须带备相关证明文件**；
5. 考生**亲笔签署**的委托书；
4. 受托人之身份证**正副本**。

注意：每名受托人只可**代表一名**考生办理有关确认手续

ii) 考生上传「学生学习概览」(自行选择是否上载)

考生可于 **3月1日至5月31日(晚上11时59分前)**登入报名系统**自行选择是否**上载「学生学习概览」。一般而言，其内容可包括（但非必须）：校内学科成绩、其他学习经历、校外的表现/奖项、学生的个人自述等(在前往现场确认时，无论上传与否，考生**不用提供有关学习概览**之打印本)。

iii) 学校上传「校长推荐计划」资料 (**逾期不予受理**)

校长推荐计划目的是肯定申请人于非学术范畴上的卓越表现，所有参加免试收生计划的**在校考生**，如具备相关才能，可经就读学校的校长推荐，参加此项计划。每校名额不多于 **5个**，学校拥有推荐与否的

最終決定權。

根據 2016 年的招生辦法，最低錄取要求方面會有彈性，讓院校可根據「3、2、3、2」（即中國語文科、數學科達到第 3 級，而英國語文科、通識教育科達到第 2 級）錄取在「校長推薦計劃」下獲推薦的考生。

校長推薦計劃文件須由參與學校負責上載，並須於 2016 年 4 月 1(星期五)至 5 月 31 日(星期二)(晚上 11 時 59 分)期間完成，逾期不予受理。考生如欲了解校長推薦計劃的詳情，請向所屬學校(如升學輔導老師)查詢或瀏覽教育局網頁。

iv) 身份證號碼格式

考生於網上填報個人資料時，請確保已輸入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格式【按身份證正面所載數據：如 C123456(0)】，**英文字母須以大階填寫**，號碼最後之**括號及其內之數字或字母亦須填寫**。

v) 修改預報名數據

完成網上預報名後，系統自動編配 **6 個數字**的預報名號及顯示考生自定義之密碼，請**記低及/或打印**有關數據，並按網上預約日期及時間到指定地點進行現場確認，報名才算【正式生效】。

【在完成現場確認後，不可更改預報名數據】，如有需要，請在確認前登入報名系統，修改預報名數據，包括更改現場確認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vi) 重考生

重考生必須是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應屆考生**，才可報名。當文憑試發榜後，聯招辦會根據考生報名時之授權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取 2016 年及/或 2015 及 2016 連續兩年的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後者只適用於兩年成績合併申請的考生)。

5. 填報志願、面試與錄取事宜

(1) 填報志願

考生於網上預報名時需順序填報志願。每位考生可從內地 84 所對港免試招生高校名單中填報 4 所學校志願，每所學校可填報 4 個專業志願。在符合最低錄取要求與擇優錄取的原則下，計劃將按照順序志願作錄取安排，每名考生只會獲一所學校的一項專業錄取。

(2) 面試安排

高校可根据招生要求自行决定是否进行面试或术科考试(体艺类专业适用), 惟须在录取开始前(即 2016 年 7 月下旬前)完成。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等由招生高校确定, 个别高校的术科考试或会于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报名阶段前进行。考生需自行留意该校网站及招生简章或直接与高校联系, 以了解相关安排。有关个别高校是否需要面试等详情, 可参考载于教育局网页的 2016/17 学年免试收生计划指南及院校简介专业目录, 以及个别院校网页有关招生之最新公布。

(为确保有需要时获得相关通知, 请考生务必在网上预报名时, 提供清晰的联络数据, 如有效的电邮地址、联络电话号码等)

(3) 录取安排

根据 2016 年招生程序, 7 月下旬公布录取结果, 考生可登入录取系统, 查看录取结果。各院校于 8 月上旬, 将根据招生情况, 进行网上补录(剩余名额遴选), 未获录取的考生可登入录取系统, 申请补录。有关补录结果, 将于网上公布录取名单。有关 7 至 8 月期间的详细录取及补录日程, 将由联招办于 7 月份对外公布。

(4) 入学通知

获高校录取之考生, 将于 9 月 1 日开学前, 由高校各自发出录取通知书或《新生入学通知书》。如于开学前尚未收到有关通知, 请自行与有关高校或招生办公室联络。具体联络方式, 请浏览报名网站或教育局网页之[院校简介专业目录数据](#)。

(5) 其他

i) 香港学生之学费及各项收费在同等条件下与内地学生相同, 并在医疗保障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ii) 香港学生可申请免修军训及政治理论课。

iii) 学费及奖学金

香港学生学费及住宿费标准与内地学生一致。内地普通高校本科生学费: 人民币 4500 至 9000 元/学年; 住宿费: 人民币 800 至 1500 元/学年。香港学生可申请专项奖学金, 一等每人每年人民币 5,000 元; 二等为人民币 4,000 元; 三等为人民币 3,000 元。

(注: 以上学费及奖学金数据, 仅供参考。每年安排或有更新, 概以有关单位或机构之最新公布为准)。

iv)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教育局在 2014 年 7 月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視乎需要可獲每年港幣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資助計劃惠及在 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共三屆的學生。我們現正檢討如何擴大計劃的資助範圍，有關工作預計於 2016 年第一季完成。至於有關 2016 年的申請詳情，將於 2016 年年中公布。

v) 其他可供申請之獎助學金

詳情可參考 2016/17 學年免試收生計劃指南及或相關機構之網站。

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2016 年 2 月

注：上述日期及事項或有修改，最終日期以聯招辦及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公布為準。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站(www.edb.gov.hk/expo15) 或聯招辦網站 (www.ecogd.edu.cn)。

附件

內地高校免試招生(智能手機流動应用程序)账号

应用程序	账号	二维码图案 (QR Code)
WhatsApp	59678571	不适用
WeChat 微信	59678571	 <p>內地高校免試招生</p> <p>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p>
Wechat	59678573	 <p>內地高校免試招生...</p> <p>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p>